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文件

粤财外〔2014〕13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口岸建设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政府涉外相关部门，中央直属驻粤口岸查
验单位：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
125号），省财政厅会同省口岸办对《广东省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我省重点口岸建设发展,推进口岸改革创新,提升口岸科学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用于口岸建设的专项资金,以及从粤港直通货运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中安排用于口岸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应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效益、规范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省口岸业务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

总体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省政府口岸办公室（以下称省口岸办）负责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六条 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对提升全省口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枢纽口岸查验配套设施的完善和改造项目。

（二）对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和查验监管手段科技创新项目。

（三）对东西两翼和粤北等山区改善通关环境具有突出作用的重点口岸建设发展项目。

（四）广东电子口岸建设及其运作、管理和维护。

（五）省政府口岸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口岸办）组织开展的推进全省口岸大通关建设、口岸改革创新等项目。

（六）省政府组织或委托开展的口岸慰问活动。

（七）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有利于口岸建设发展和扩大开放事项。

第七条 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补助标准为：

（一）对同一项目的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所需资金的

50%，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 对省政府组织或委托开展的口岸慰问活动所需经费，按计划予以安排。

(三) 对广东电子口岸建设及其运作、管理和维护，以及推进全省口岸大通关建设、口岸改革创新等项目，根据实际需要予以安排。

第四章 申请、审核、拨付

第八条 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的申请对象包括：

(一) 设有口岸的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含顺德区及财政省直管县〈市〉政府，下同）。

(二) 中央直属驻粤各口岸查验单位。

(三) 省口岸办。

(四) 省政府涉外相关部门。

第九条 申请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以口岸具体发展建设项目进行申请，并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预期目标和完成时限；同一项目不得拆分逐项分批申请。

(二) 符合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三) 经立项核准或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明确项目所需资金及来源渠道，申请资金数额和使用

范围。

(五) 制定申请资金的使用方案和监督管理办法。

申请对象向省政府申请口岸建设专项资金，须同时报送以上相关材料。

第十条 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核及分配程序如下：

(一) 申请对象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正式行文向省政府提出资金申请，同时，按要求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申请。

(二) 省口岸办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受理申请单位资金使用申请，并根据省府办公厅批转的各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对申请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由省口岸办退回或请申报单位补充完善申请材料，相关情况抄送省府办公厅。

(三) 省口岸办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当年度口岸工作任务和项目金额，采取内部集体研究或专家评审的方式，研究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并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

(四) 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由省政府核准，省府办公厅发文通知。

(五) 省财政厅根据省府办公厅下达的通知，将资金拨付给相应市（县、区）财政部门或有关单位；各市（县、区）财政部门收到款项后，须及时将资金拨付给用款单位。

第十一条 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具体如下：

(一) 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省口岸办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 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二) 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审批。省口岸办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具体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 按程序公示后报省领导审批。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除涉及保密事项按规定不予公开外, 省口岸办应会同省财政厅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及省口岸办、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如下信息:

-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三)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
- (四) 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
- (五)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
- (六)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结果和验收结果(结论)。
- (七)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市（县、区）政府及项目所属单位须加强对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发挥最佳效益。

第十四条 建立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省口岸办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项目绩效自评；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监察厅、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规定，组织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 and 口岸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的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于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将上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省财政厅和省口岸办。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和省口岸办根据实际需要，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不定期对各市（县、区）及有关单位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

第十七条 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必须据实申请，专款专用。如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较差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视情况建议省政府1-5年内对相关地市（单位）不予安排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对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口岸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东省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13〕2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口岸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9月1日印发

